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第4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星期四)上午11時。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201室。

出席董事：林健男、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魏啓林、吳清基、施顏祥、翁文祺、李志村、林善志、林勝冠、程成忠(以上親自出席)、吳國雄、王雪紅、何敏廷(以上視訊出席)等15人。

列席主管：莊錦川(內部稽核主管)、張嘉澤(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林健男

紀錄：張嘉澤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111年6月9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1年第2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11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融資及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13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議程第6至7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111年第2季財務報表，請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111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核閱(詳附件二)，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111年第2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將閒置土地出售予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雲林縣麥寮鄉六輕段 117 地號 1 筆閒置土地，面積計 39,578.5555 坪，以每坪新台幣(以下同) 2 萬元，總價款計 7 億 9,157 萬 1,110 元，出售予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扣除土地取得成本及土地增值稅後，預估處分利益為 3 億 4,591 萬 5,267 元。

三、謹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4 條規定，檢附處分閒置土地評估報告(詳附件三)，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王雪紅等 5 人因分別擔任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1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11 年 3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11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議程第 8 頁)。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 TAIBOR (3 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0.5%」(約年息 1.296%)，高於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335%。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議程第 9 至 13 頁)，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王雪紅等 5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詳議程第 14 頁)，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1 萬 3,076 元、2 億 3,911 萬 5,200 元及 191 萬 5,472 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王雪紅等 5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Formosa Steel IB Pty Ltd」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持有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資源」)25%股權。台塑資源100%間接持有之澳洲「Formosa Steel IB Pty Ltd」(下稱「FSIB」)現為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台新銀行布里斯本分行	美金 5,000 萬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玉山銀行雪梨分行	美金 5,000 萬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美金 1 億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二、配合 FSIB 向表列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須由本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附件四），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 3 人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或 FSIB 董事或董事長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868號函公告修正「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建立報告書編製與驗證相關作業程序並納入內控制度，擬配合於本公司其他類作業增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詳附件五）。

二、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 月 3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01807121 號函公告，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配合指派資訊安全長及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擬修正本公司資訊系統控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六）。

三、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4 月 15 日保結稽字第 11100076771 號函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容，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七）。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111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全體員工調薪標準係衡量111年度1至6月公司業績，以及參照物價水準、軍公教調薪、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訂，並自111年7月1日起生效，最近3年實際調薪幅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

年度	108	109	110
調薪幅度	3.37%	1.00%	3.83%
慰勉金(元)	-	3,300	10,000

註：109年度經營主管(含)以上人員未調薪。

二、本公司依前述原則訂定111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為4.5%，經理人111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並按個人工作表現評核調薪，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調整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核發原則，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兼任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之董事，出席該委員會時，擬比照董事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每次支付車馬費新台幣1萬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林健男



紀錄：張嘉澤

